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五次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 3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七人，到会监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龙庆祥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签字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对本公司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妈湾公司核销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对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人民币 750 万元进行财务核销，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财务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